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3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19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34%-50.23%	盈利:32,147.00万元
	盈利:15,000万元-1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元-0.14元	盈利:0.28元

(2)2019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6.55%-65.60%	盈利:9,133.83万元
	盈利:2,141.82万元-3,141.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 0.03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毛利较高、上年同期对利润贡献较大的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面积接近尾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减少。此外,公司主要产业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有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色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发展”)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矿业”)74.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8日发布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自2019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已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4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32000万元至-29000万元	盈利/亏损:-30098.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6.32%至+3.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约-0.6006元至-0.5443元	盈利/亏损:-0.5649元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13597.40万元至-10597.40万元	盈利/亏损:-10241.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32.77 %至-3.4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运营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环境和运行状况无大的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6.69% - 47.24%	盈利:18,953.25万元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8.93% -100 %	盈利:6,436.63万元
	盈利: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今年以来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部分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进入三季度,由于子公司兴化化工生产系统运行不够稳定,加之9月份停车检修,导致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产量下降、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12:00时。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青山科技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倩先生、王颖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张岁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购买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青山科技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拟购买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陕西省石化院”)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科技”)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公司与陕西省石化院同时受控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相关协议已于2019年10月10日签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陕西省石化院,成立于1958年,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延路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3523055T,法定代表人为齐永红,注册资本为6261.36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为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陕西省石化院成立于1958年,1993年3月5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省属综合性石油化工应用技术开发研究设计单位。2010年1月正式划转整体并入延长集团,属于延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0月延长集团所属二级单位陕西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整体划转至陕西省石化院,隶属二级单位。陕西省石化院下设八个研究所、一个生产基地、四个中心、四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院占地52亩,实验室8400平方米。同时拥有陕西省工业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监督检验中心、陕西省石油精细化学品重点实验室、陕西省能源化工过程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石油化工信息中心站、《应用化工》杂志编辑部。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陕西省石化院总资产60,118.34万元,总负债37,895.50万元,所有者权益22,222.8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466.3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山科技5%股权。根据交易对手方说明,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青山科技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山科技5%股权,青山科技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延路6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0073466W,注册资本为805.77万元。标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工业污水EPC工程总包、水运营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8年年底,青山科技环保技术和管理团队在水处理工程总包及成套装备、水处理系统集成与工艺包开发等方面已逐步形成了高水平专业化的业务队伍,具有了健全的单元技术评价和研究体系,并同时积极向脱硫、油泥处理等废气、固废处理领域拓展。针对废水、废气、固废和节能问题提供由实验研究、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总包、运营等系统减排技术与工艺方案集成研究的全套过程服务。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青山科技为陕西省石化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青山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石化院	100.00%	95.00%
兴化股份	0.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767号],青山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8,367.77
总负债	7,121.57
应收账款	3,940.81
净资产	1,246.20
营业收入	6,601.92
营业利润	466.94
净利润	437.72

4、或有事项及说明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767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山科技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山科技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214.50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拟转让所持有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073号],青山科技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4,290.00万元。

按照青山科技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1,246.2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24,29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青山科技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62.31万元,评估价值为1,214.50万元。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是本次交易价格的5.13%,交易价格是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的1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让价款为1,214.50万元。兴化股份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豁免并收到青山科技的付款通知书后付款:

(1)协议各方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内部与外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已经有效取得;

(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3)青山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全部必要决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青山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协议已经成立;(2)本次交易经兴化股份的董事会批准。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各自管理名下青山科技股权资产,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兴化股份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说明书列示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利益和投资利益综合考虑而作出的安排。2019年是兴化股份战略和业务扩展非常重要的一年。按照公司战略,在继续依托延长集团的强大实力及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突破煤化工产业技术等方向继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适度促进投资布局的多元化、多层次化,本次交易是兴化股份以外延方式对业务的扩大和渗透。同时,公司希望借助本次交易积累经验和资源,进而深入探索适度多元化发展之路。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的环保技术已经在该领域里形成了国内具有独自特色的优势技术体系,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望拓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领域各参与方的合作广度与深度,特别是在化工环保、节能减排等业务领域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股东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兴化股份于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后方可将该项股权确认为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款项支付完后不会对兴化股份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认为,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巨大,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长尾效应特征并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成为股东后,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合规、稳健运营,继续深耕并拓展环保领域,同时也会推动标的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十、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767号];

5、《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拟转让所持有陕西延长青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9)第XAV1073号]。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等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联合创新中心),已办理完成海南联合创新中心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软系统同中电有限、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联合创新中心,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中软系统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962万元 - 16,282万元	盈利:8,8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 - 0.27元/股	盈利:0.15元/股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81万元 - 7,201万元	盈利:4,5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海油市场需求的扩大,报告期公司海上石油业务合同机数量、飞行作业量、合同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2.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2,769.80万元)于2019年第三季度到账,而其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则是在2018年10月份到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6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1—9月份	2018年1—9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14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7元--0.025元	亏损:0.120元
项 目	2019年7—9月份	2018年7—9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32万元--6432万元	亏损:5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6元--0.054元	亏损:0.004元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相比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铝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预焙阳极、煤炭、氧化铝、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盈利1458万元。

4.公司加大对费用控制管理,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798万元。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拟与关联方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署生猪销售合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向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新美系外三元生猪4,400头,根据当期仔猪市场价格,参考同业公司对外销售仔猪价确定价格,7公斤重价格1,700元/头,超减重7公斤部分按30元/公斤,具体结算金额视称重后结果计算而定。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生猪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以下简称“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拟与关联方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生态养殖公司”)签署生猪销售合同,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向天心生态养殖公司销售新美系外三元生猪4,400头,根据当期仔猪市场价格,参考同业公司对外销售仔猪价确定价格,7公斤重价格1,700元/头,超减重7公斤部分按30元/公斤,具体结算金额视称重后结果计算而定。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84%的股份,同时,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2.83%的股份,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心生态养殖公司为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心生态养殖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向天心生态养殖公司出售生猪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生猪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心生态养殖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为公司分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艳书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心生态养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488.87万元,净资产为59.2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698.93万元,净利润为111.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新美系外三元生猪

交易的类别:销售商品

2、销售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向天心生态养殖公司销售新美系外三元生猪4,400头,根据当期仔猪市场价格,参考同业公司对外销售仔猪价确定价格,7公斤重价格1,700元/头,超减重7公斤部分按30元/公斤,具体结算金额视称重后结果计算而定。

四、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供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园生态园

需方: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一)品种、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

品种	规格(公斤/头)	数量(头)	单价(元/头)	总金额(元)	备注
新美系外三元	7	4,400	1,700	7,480,000	超减重30元/公斤

(二)质量标准:

1、疫苗防疫务必符合需方标准。

2、外形:体型、外貌、毛色等符合特定杂交品种(如白色、杂色)的标准要求。

3、健康状况、体重:个体重在7-10公斤之间;无皮肤病;无肢蹄病;无呼吸道病;无僵猪;神经症状良好。需方人员挑选装车后,则视为合格。

(三)核算标准:

1、超减7公斤的按30元/公斤计算。具体结算金额视称重后结果计算而定。

2、本次交易以称重后的总重量为依据进行确定。

(四)非洲猪瘟检验

由供方提供待售批次猪群的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仔肥猪到场后三天内进行采样抽检。

(五)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供货2200头,25天内供完余下的2200头。

交货地点:供方出猪台

运费承担:需方自己承担

(六)计量:

以供方电子磅或供需双方认可第三方电子磅数量为准,如有疑议,以第三方磅单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每车具体结算金额付款,款到放车,供货方提供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违约纠纷,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20%支付给守约方,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条款

1、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原件的同等法律效力。

3、供需双方均接受以本合同约定的数据电文(如传真、电子邮箱等)形式发送、接收合同文本,并承认该数据电文具有原件的法律效力。

4、供方与需方关联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发生质量不合格、未按期交货等情形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供方同意需方自收到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从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中扣除,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天心生态养殖公司出售生猪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销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销售合同草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6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向广西证监局递交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9)12号),核准公司变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详见附件)。公司将按照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最新章程于2019年10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变更内容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1.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2.第二十四条变更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第二十五条变更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第二十六条变更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第四十七条变更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6.第五十七条变更为: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第一百一十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8.第一百三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